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電話：(02) 8770-98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50000339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5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1656 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 二、本次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內容，將自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 （一）放寬本基金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即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且本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增訂可投資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配合法規調整信託契約文字用語。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

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亦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 查詢。

五、謹檢附本公司擬通知投資人之通知信函(稿)供參考，詳附件三。

六、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曾小姐及謝先生。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潘迪麗

